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(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姓氏准變更為父姓「余」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姓氏原為余姓，父親為余○○，母親為相對人，相對人與余○○於民國96年8月間離婚。聲請人原姓名為余○○，因名字不雅而於103年4月25日第一次改名為余○○。余○○成年後於103年4月25日申請變更從母姓。因聲請人父親家族之男性姓余者僅剩聲請人父親與大伯，聲請人大伯於108年4月過世且膝下無子，後代無姓余，而聲請人有一名姊姊已結婚有子女，惟是跟著夫家姓，故若余家沒有聲請人改姓，則會斷絕姓氏，若聲請人能改姓，聲請人之兒子也能跟改姓，如此一來聲請人爺爺這脈的姓氏即可延續，聲請人基於孝道聲請回復父姓「余」以達成傳宗接代之目標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變更聲請人之姓氏為父姓「余」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我有一名女兒一名兒子，還有一名弟弟，生有兩名兒子，因此們「林」家血脈完全沒問題，對於聲請人希望改回父姓我沒意見，同意他改回父姓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 按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

01 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
02 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離婚者。
03 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
04 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
05 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
06 定有明文。

07 (二) 經查：

- 08 1. 聲請人於103年4月25日已由「余」姓變更為母姓「林」姓
09 並登記，有戶籍謄本（本院卷第11頁）在卷可參，然其仍
10 得再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請求變更姓氏，然本件應
11 就聲請人是否符合該條項「所列各款情形之一」及「為子
12 女之利益」二個要件予以審斷。聲請人之父余○○與相對
13 人甲○○於96年8月24日離婚，有其戶籍謄本（本院卷第
14 13至15頁）附卷可證，是聲請人聲請變更姓氏，符合民法
15 第1059條第5項第1款之法定事由，合先敘明。
- 16 2. 至本件聲請是否合於「子女之利益」部分，允宜綜合聲請
17 人家庭狀況、自主人格發展需求、家族認同感及歸屬感等
18 全部情狀予以審酌，除有明顯違反交易安全或身分安定致
19 妨害其利益者外，即應尊重其對外自我表徵姓氏之權利。
20 聲請人本從父親余○○之姓，嗣於103年4月25日變更登記
21 為母姓「林」，其姓氏變更經過，係因聲請人父母離婚由
22 余姓變更為林姓，乃基於孝親之倫常，非因自身人格發
23 展、表徵自我之姓氏選擇，聲請人於大伯死亡後，又因其
24 姓氏問題，擔心其家族無人承繼該姓氏，則其聲請變更回
25 復為余姓，應具有表徵家族意識，依其自我認識選擇家族
26 之認同及歸屬感，及健全自我人格發展、避免生活及情感
27 困擾等多重意義，與其人格法益攸關，是應認聲請人本件
28 聲請變更姓氏係合於其自己之利益。此外，本件係單純回
29 復為父姓，於聲請人身分安定並無影響，亦查無有何有妨
30 害交易安全之情形，從而，應認聲請人之姓氏變更為父姓
31 之「余」姓，符合聲請人之最佳利益。是本件聲請，經核

01 並無不合，爰准變更其姓氏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机怡瑄